股票代码:002423 股票简称:中粮资本 公告编号:2020-028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20日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发出。据此通知,会议于2020年11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6名。骆家駹因目前正接受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故无法出席本次会议,亦未发表意见和签署会议决策文件。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向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公告》。

二、《关于公司2020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根据相关规则,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因骆家駹目前正接受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故无法出席本次会议,亦未发表意见和签署会议决策文件。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聘任姜正华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本次聘任后,姜正华女士将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8日

附件:姜正华女士简历

姜正华:

女,197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1998年起先后担任中国水利水电二局人力资源部科员、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2007年担任中粮集团法律部高级法律顾问,2009年担任中粮集团战略部高级投资专员,2011年起先后担任中粮集团战略部并购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6年起至今担任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总经理。2019年3月起至2020年8月担任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9年3月起至今担任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姜正华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姜正华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在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姜正华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股票代码:002423 股票简称:中粮资本 公告编号:2020-029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资概况

1、为进一步增强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粮信托")的资本实力,拓展业务发展空间,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600,000,000元人民币向中粮信托进行增资(以下简称"本次增资")。

2、本次增资按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9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中粮信托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确定的每股净资产计算,增资额1,600,000,000元中的530,954,182元将计入中粮信托注册资本,其余部分1,069,045,818元将计入中粮信托资本公积科目。

3、中粮信托其他股东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和Bank of Montreal(蒙特利尔银行)已放弃参与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中粮信托注册资本由2,300,000,000元增加至2,830,954,182元。

4、本次增资已于2020年11月26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增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增资协议》将于各方履行审批程序后签署。

5、本次增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或导致同业竞争。

二、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2,300,000,000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吴浩军

5、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中粮福临门大厦11层

6、经营范围:一、资金信托;二、动产信托;三、不动产信托;四、有价证券信托;五、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六、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七、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八、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九、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十、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十一、法律法规规定或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中粮信托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1,699.40	493,428.38
负债总额	22,156.16	55,326.91
净资产	479,543.24	438,101.47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2019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85,516.46	51,419.38
净利润	41,441.77	12,619.23

注:以上财务数据为金融企业母公司口径

8、中粮信托在本次增资前后的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元

出资人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748,218,500	76.0095%	2,279,172,682	80.5090%
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92,011,500	4.0005%	92,011,500	3.2502%
Bank of Montreal	459,770,000	19.9900%	459,770,000	16.2408%
合计	2,300,000,000	100.0000%	2,830,954,182	100.0000%

三、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拟与中粮信托签署《增资协议》并约定: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向中粮信托缴付增资款人民币1,600,000,000元,对其进行增资。新增出资按照《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每股净资产计算,中粮信托注册资本相应增加人民币530,954,182元,其余部分人民币1,069,045,818元计入中粮信托资本公积科目。中粮信托其他股东放弃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1、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立足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信托行业转型背景,有利于中粮信托拓展业务发展空间,推动业务转型,提升盈利能力,同时也有助于中粮信托满足监管机构对信托公司注册资本、净资本等方面的审慎监管指标和风险控制的要求。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存在的风险

本次增资事项尚需呈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批准后方可实施,该等呈报事项能否获得批准以及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此外,对于在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宏观政策、市场变化、行业竞争等因素导致的风险,中粮信托将坚持稳健经营,完善风控体系,严格防范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8日

股票代码:002423 股票简称:中粮资本 公告编号:2020-030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0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8,000万元。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概述

1、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3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2020年5月15日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2020年度与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除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外,以下简称"中粮集团及其下属单位")在期货、保险、租赁、采购、销售等方面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原预计金额为13亿元。

2、因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2020年保险业务开展需要,公司拟对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中的保费收入一项进行调整,该单项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由0.69亿元调整至1.49亿元,合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由13亿元调整至13.8亿元。

3、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与中粮集团及其下属单位的新增交易构成日常性关联交易。

4、2020年11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根据相关规则,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骆家駹因目前正接受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故无法出席本次会议,亦未发表意见和签署会议决策文件,其余董事一致同意。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5、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中国证监会等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增加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原预计金额	拟增加金额	调整后金额	2020.1.1至2020.10.31已发生金额
关联期货业务	中粮集团及其下属单位	销售及采购现货	100,000.00	0.00	100,000.00	55,046.27
		手续费收入	3,500.00	0.00	3,500.00	1,838.82
		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	1,000.00	0.00	1,000.00	398.58
		互换及场外期权业务净收入	500.00	0.00	500.00	97.25
关联保险业务		保费收入	6,900.00	8,000.00	14,900.00	9,131.20
		保险理赔支出	4,500.00	0.00	4,500.00	2,447.00
		保险代理费支出	100.00	0.00	100.00	16.30
关联租赁业务		租赁、物业费等支出	5,000.00	0.00	5,000.00	2,824.10
关联采购业务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6,000.00	0.00	6,000.00	1,471.64
关联销售业务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500.00	0.00	2,500.00	1,023.19
合计			130,000.00	8,000.00	138,000.00	74,294.35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中粮集团基本情况

1、成立日期:1983年7月6日

2、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

3、注册资本:人民币1,191,992.9万元

4、法定代表人:吕军

5、经营范围:粮食收购;批发预包装食品(有效期至2021年9月4日)、食用农产品;境外期货业务(品种范围以许可证为准,有效期至2022年10月22日);进出口业务(自营及代理);从事对外咨询服务;广告、展览及技术交流业务;酒店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物业代理;自有房屋出租。(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19年12月31日,中粮集团的资产总额为5,979.84亿元,所有者权益为1,811.07亿元,2019年营业总收入为4,984.36亿元,净利润为83.06亿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粮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中粮集团及其下属单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经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网站以及其他途径查询,中粮集团及其下属单位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新增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原则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与中粮集团及其下属单位之间发生的保险业务,并收取相应的保险业务收入。

(二)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公司各项关联交易参照下列原则进行定价:

1、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直接适用该价格;

2、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4、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5、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采用成本价或协议价。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所有关联交易皆按照业务类型各签署协议,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协议签署日期、生效条件等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属于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正常经营行为,交易定价公允、公正、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控制。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因正常的业务需要拟增加2020年度与控股股东中粮集团及其下属单位之间的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上述事项是按照公允的定价方式执行,不存在向关联人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与控股股东中粮集团及其下属单位之间发生的新增关联交易是因公司现有业务需要,并根据市场化原则开展。关联交易的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新增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控制。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本次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是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且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时,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8日

股票代码:002423 股票简称:中粮资本 公告编号:2020-031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由于目前全国正在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为保护股东身体健康,同时积极配合政府控制人员流动、减少人群聚集的要求,公司建议各位股东选择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将对进入人员进行防疫管控,拟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2020年12月15日(周二)17:30前按照本通知"四、会议登记等事项"的要求与公司进行提前登记确认,并提供个人近期行程及健康状况等相关防疫信息。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备口罩等防护措施,并做好往返途中的安全防护。

为保护股东健康、防止病毒扩散,未提前登记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敬请谅解。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18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2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18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11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208号中粮置地广场214会议室

二、会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免去骆家駹非独立董事及相关职务的议案》

上述提案以非累积投票方式免去骆家駹非独立董事及相关职务,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上述提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审议《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提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1名非独立董事,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上述提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		
1.00	关于免去骆家駹非独立董事及相关职务的议案	√
累积投票		
2.00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2.01	选举任晓东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0年12月15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中粮福临门大厦11层1105董事会办公室

(四)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有关要求

1、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85017079

传 真:010-85617029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中粮福临门大厦11层1105董事会办公室

邮 编:100020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2、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23;投票简称:中粮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以非累积投票方式的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2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至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2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致: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 ___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0年12月18日召开的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免去骆家駹非独立董事及相关职务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选举票数		
2.01	选举任晓东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明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委托授权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ST勤上 公告编号:2020-104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署《和解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起诉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人寿")、北京龙舞九霄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龙舞九霄")、北京龙啸天下教育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龙啸天下")、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中利")、深圳市创东方富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东方")、杨勇、张晶、曾勇、朱松、北京龙文环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文环球")向公司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事宜于2019年9月26日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

二、《和解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年11月28日,经友好协商,公司与曾勇、朱松就业绩承诺补偿事宜达成和解并签署《和解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与曾勇签署《和解协议》:

甲方: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曾勇

(一)乙方理解并确认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4月29日出具的《广州龙文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和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11月21日出具的《广州龙文资产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的内容真实、合法、有效。甲、乙双方同意前述两份报告作为乙方向甲方补偿的依据。

(二)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广州龙文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和《广州龙文资产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应向甲方补偿的股份数量为6,264,444股,乙方补偿甲方的股份价值为人民币35,519,397.48元。

(三)补偿股份回购及注销。

1、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乙方用于补偿甲方的全部股份由甲方以1元的价格回购并予以注销。

2、甲方召开股东大会,通过股份回购注销事宜的方案后,在甲方向乙方发送配合通知的2个工作日内,乙方应配合甲方办理应予补偿甲方的股份回购注销手续。

3、如果股份回购注销事宜未获得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得所需批准的(如有),乙方应在甲方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确定不能获得所需批准后5个工作日内将相当于应补偿股份总数的股份无偿赠送给甲方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者甲方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不含广州龙文原股东,下同)。由甲方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的甲方股本数量(扣除广州龙文原股东持股数量后)的比例享有补偿股份。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配合甲方办理相关股份赠予手续。

(四)乙方按本协议第三条约定配合甲方办理应予补偿甲方的股份回购注销或股份赠送手续,证券登记管理机构受理并完成相关应予补偿甲方的股份回购注销或股份赠送手续后,甲方同意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回对乙方的起诉,同时乙方无需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五)甲方同意在乙方完成相关应予补偿甲方的股份回购注销或股份赠送手续完成后,在3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提交办理乙方根据本协议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后的剩余对价股份的解除限售手续。

(六)如乙方根据本协议向甲方实际补偿的股份数量大于根据法院就甲方与广州龙文原股东及北京龙文于2016年1月15日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等有关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所做出的最终生效裁判文书确定的其他广州龙文原股东应向甲方补偿的股份数量标准计算出的乙方向甲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甲方同意以现金方式返还乙方多补偿的股份金额,计算公式如下:甲方需返还金额=多补偿的股份数量×具体每股补偿价格,其中以股份注销日为补偿基准日,每股补偿价格以补偿基准日当日收盘价为基准价补偿价格。甲方同意在前述方案通过甲方股东大会审议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应返还金额。

(七)甲乙双方的义务和责任。

1、乙方应保证用于补偿甲方的股份不得转让、赠送、质押给他人,保证用于补偿甲方的股份能够按时、顺利地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由甲方回购注销或赠送给甲方全体股东(广州龙文原股东除外)。

2、如果因乙方责任导致未能按本协议第三条约定期限办理补偿股份回购注销或赠送手续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补偿甲方的股票价值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如果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第五条、第六条约定的期限协助乙方办理限售股份解禁或返回多收补偿金的,自约定时间到期后,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相应的应解除限售股票价值的1‰或返回多余补偿金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八)本协议自协议各方自然人签字、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公司与朱松签署《和解协议》:

甲方: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朱松

(一)乙方理解并确认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4月29日出具的《广州龙文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和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11月21日出具的《广州龙文资产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的内容真实、合法、有效。甲、乙双方同意前述两份报告作为乙方向甲方补偿的依据。

(二)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广州龙文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和《广州龙文资产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应向甲方补偿的股份数量为6,264,444股,乙方补偿甲方的股份价值为人民币35,519,397.48元。

(三)补偿股份回购及注销。

1、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乙方用于补偿甲方的全部股份由甲方以1元的价格回购并予以注销。

2、甲方召开股东大会,通过股份回购注销事宜的方案后,在甲方向乙方发送配合通知的2个工作日内,乙方应配合甲方办理应予补偿甲方的股份回购注销手续。

3、如果股份回购注销事宜未获得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得所需批准的(如有),乙方应在甲方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确定不能获得所需批准后5个工作日内将相当于应补偿股份总数的股份无偿赠送给甲方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者甲方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不含广州龙文原股东,下同)。由甲方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的甲方股本数量(扣除广州龙文原股东持股数量后)的比例享有补偿股份。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配合甲方办理相关股份赠予手续。

(四)乙方按本协议第三条约定配合甲方办理应予补偿甲方的股份回购注销或股份赠送手续,证券登记管理机构受理并完成相关应予补偿甲方的股份回购注销或股份赠送手续后,甲方同意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回对乙方的起诉,同时乙方无需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五)甲方同意在乙方完成相关应予补偿甲方的股份回购注销或股份赠送手续完成后,在3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提交办理乙方根据本协议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后的剩余对价股份的解除限售手续。

(六)如乙方根据本协议向甲方实际补偿的股份数量大于根据法院就甲方与广州龙文原股东及北京龙文于2016年1月15日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等有关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所做出的最终生效裁判文书确定的其他广州龙文原股东应向甲方补偿的股份数量标准计算出的乙方向甲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甲方同意以现金方式返还乙方多补偿的股份金额,计算公式如下:甲方需返还金额=多补偿的股份数量×具体每股补偿价格,其中以股份注销日为补偿基准日,每股补偿价格以补偿基准日当日收盘价为基准价补偿价格。甲方同意在前述方案通过甲方股东大会审议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应返还金额。

(七)甲乙双方的义务和责任。

1、乙方应保证用于补偿甲方的股份不得转让、赠送、质押给他人,保证用于补偿甲方的股份能够按时、顺利地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由甲方回购注销或赠送给甲方全体股东(广州龙文原股东除外)。

2、如果因乙方责任导致未能按本协议第三条约定期限办理补偿股份回购注销或赠送手续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补偿甲方的股票价值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如果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第五条、第六条约定的期限协助乙方办理限售股份解禁或返回多收补偿金的,自约定时间到期后,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相应的应解除限售股票价值的1‰或返回多余补偿金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八)本协议自协议各方自然人签字、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执行《和解协议》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曾勇、朱松签署《和解协议》有利于解决及推进公司业绩承诺补偿事宜。公司预计《和解协议》的签署会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相关业绩补偿是否计入2020年度利润,公司将积极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后确认,具体影响2020年度利润情况以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四、其他说明

1、公司后续将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曾勇、朱松按照《和解协议》应补偿公司股份的回购注销事宜。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与信中利、张晶、创东方、曾勇和朱松达成和解并签署了《和解协议》,公司尚未与华夏人寿、龙舞九霄、龙啸天下、杨勇和龙文环球就业绩补偿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后续能否达成一致意见、业绩补偿事宜诉讼的结果和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ST勤上 公告编号:2020-105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上集团")以所持公司股票1,7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2%,占勤上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6.67%)向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粮信托")进行质押融资。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旭亮及一致行动人李淑贤以所持公司股票158,730,1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46%,占李旭亮及李淑贤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向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信托")进行质押融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10月2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83)、2016年12月0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94)。

公司于2019年1月21日收到勤上集团通知,勤上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旭亮和温琦收到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收到<执行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接到勤上集团通知,勤上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旭亮和温琦和一致行动人李淑贤于2020年11月26日收到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18]粤19执898号之一),勤上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旭亮和温琦于同日收到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19]粤19执20号之一)。现将相关内容披露如下:

一、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

(一)《执行裁定书》([2018]粤19执898号之一)主要内容

申请执行人西藏信托依据已生效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作出的执行证书,申请执行被执行人勤上集团、李旭亮、温琦、李淑贤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立案执行。被执行人应向申请执行人履行下列义务:1. 向申请执行人归还借款本金1,337,216,917.97元,支付利息117,827,006.64元(暂计至2018年5月29日),支付违约金74,989,985.06元(暂计至2018年5月29日),公证费1,200,000元及律师费,以上金钱债务暂合计1,531,233,909.67元,另外还需承担本案执行费1,598,634元;2.李旭亮、李淑贤以其所提供并已办理质押登记手续的公司股票就上述债务承担质押担保责任;3.李旭亮、温琦、李淑贤就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在本案执行过程中,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所持公司股票,由于公司股票价格一直处于低位,现阶段直接拍卖该股票,将会导致债权人债权产生较大损失,经征求申请执行人及被执行人意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暂不拍卖该股票。由于涉案股票暂不具备执行条件,被执行人目前也无其他财产供本案执行,本案暂不具备执行条件,故依法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本案涉案股票符合处置条件或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勤上集团、李旭亮、温琦、李淑贤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向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

(二)《执行裁定书》([2019]粤19执20号之一)主要内容

申请执行人中粮信托依据已生效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作出的执行证书,申请执行被执行人勤上集团、李旭亮、温琦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立案执行。被执行人应向申请执行人履行下列义务:清偿金钱债务暂合计110,666,154.38元,此外,还应承担本案执行费178,066元。

在本案执行过程中,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所持公司股票,由于公司股票价格一直处于低位,现阶段直接拍卖该股票,将会导致债权人债权产生较大损失,经征求申请执行人及被执行人意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暂不拍卖该股票。由于涉案股票暂不具备执行条件,被执行人目前也无其他财产供本案执行,本案暂不具备执行条件,故依法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本案涉案股票符合处置条件或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勤上集团、李旭亮、温琦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向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和风险提示

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根据上述两份《执行裁定书》的内容,勤上集团、李旭亮、温琦及李淑贤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暂时不具备执行条件,故在此期间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若后续法院恢复执行,相关股份仍存在被拍卖、变卖的风险,公司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0-110
债券代码:128056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20年4月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富源今飞轮毂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源今飞")使用不超过13,58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今飞摩托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今飞摩托")使用不超过7,25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之日起不超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 2020年4月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富源今飞在规定期限内使用13,58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云南今飞摩托在规定期限内使用7,25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富源今飞、云南今飞摩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募集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使用,运用情况良好,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高风险投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日,富源今飞、云南今飞摩托都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同时公司已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0-109
债券代码:128056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君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9,135,332股(占本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7.74%)的股东君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润投资")计划在8月7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的股份数量不超过7,532,200股(占当时总股本的2%),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3,766,100股(占当时总股本的1%)。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公司收到君润投资出具的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说明,截至2020年11月27日,较上述预披露公告披露的股份减持时间过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君润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9月3日—2020年9月4日	7.26	3,765,760	0.95

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股份,减持次数为2次,减持价格区间为7.07元—7.49元。截至本公告日,君润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5,369,57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6.40%。

自公司上市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君润投资累计减持45,180,428股公司股份,占公司目前股本的11.4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君润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29,135,332	7.35	25,369,572	6.4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135,332	7.35	25,369,572	6.4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因公司可转换债券自2019年9月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可转债转股数量累计为19,810,065股,公司总股本由未实施转股前的376,550,000股增加至396,360,065股。上述原因导致君润投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君润投资上述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及其执行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并严格遵守其关于减持股份的承诺,不存在违法违规及违反承诺的情况。

2、君润投资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实际减持数量未超过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截至公告日,减持数量已经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到期,君润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3、君润投资承诺减持价格不低于今飞凯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的80%(若上述期间今飞凯达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的80%两者中较低的一个。截至公告日,君润投资未违反减持价格等减持股份相关承诺。

4、公司将持续关注君润投资后续减持计划的相关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督促君润投资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君润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说明》。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7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20-087
债券代码:112336 债券简称:16太安债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1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安堂集团")及相关产业投资机构出售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广东康爱多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爱多"、"目标公司")的股权,出售比例不超过60%,本次交易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

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2020年8月21日、2020年9月2日、2020年9月12日、2020年9月26日、2020年10月30日、2020年11月14日分别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2020-066、2020-071、2020-072、2020-073、2020-83、2020-8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具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相关交易方尚未全部签署正式协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确定后还需履行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20-088
债券代码:112336 债券简称:16太安债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0年11月27日,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广东康爱多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爱多")向兴业银行中山分行申请的5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限额为人民币5545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实际控制人柯树泉先生(持有康爱多5%股权)、公司董事长柯少彬先生(持有康爱多4.09%股权)按照持股份额提供同比例担保共计545万元人民币。

2020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0年3月1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康爱多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担保,公司在上述额度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在授权额度内康爱多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约定。因公司实际控制人柯树泉先生持有康爱多5%股权、公司董事长柯少彬先生持有康爱多4.09%股权,上市公司为康爱多提供担保时,由柯树泉先生及柯少彬先生按照其持股份额提供同比例担保。上述拟担保额有效期为最近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8个月。详细内容见公司公告(编号:2020-024,2020-027,2020-031)。本次担保系在上述经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康爱多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558397633M

企业住所:广州市白云区沙太路麒麟中街24号第八层

法定代表人:陈彦辉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年7月30日

经营范围:谷物副产品批发;婴儿用品零售;木制、塑料、皮革日用品零售;小饰物、小礼品零售;玩具零售;软件服务;物流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技术进出口;开关、插座、接线板、电线电缆、绝缘材料零售;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日用杂品综合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家用视听设备零售;日用家电设备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研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广告业;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仓储咨询服务;药品研发;电子元器件零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卫生洁具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收购农副产品;软件零售;电子产品零售;软件测试服务;消毒用品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网络信息技术推广服务;软件技术推广服务;乳制品批发;西药批发;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药品零售;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中成药、中药饮片批发;乳制品零售;中药饮片零售;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保健食品批发(具体经营项目以《食品经营许可证》为准);保健食品零售(具体经营项目以《食品经营许可证》为准);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具体经营范围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为准)。

关联关系:康爱多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拥有其78.50%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柯树泉先生和公司董事长柯少彬先生分别持有康爱多5.00%和4.09%股权。

康爱多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09,700.58	93,428.04
负债合计	81,932.67	69,357.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767.91	24,070.98

	2020年1-9月	2019年
营业收入	197,570.15	310,044.73
净利润	3,696.93	2,058.78

(康爱多2020年数据为未经审计数)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2、保证金额:5000万元

3、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4、保证范围:债权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和执行费)、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5、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6,415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6.41%,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0.79%。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相关担保已履行了必要审批手续,不存在逾期担保、违规担保事项,且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五、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0-088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减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监事会主席王金洪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08月0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监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公司监事会主席王金洪先生计划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预计为2020年8月28日至2021年02月26日)以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00万股。

截至2020年11月27日(11月28日为非交易日),上述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现将王金洪先生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注	减持股份来源
王金洪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9月14日-9月17日	1,095,993	71.47	0.0925%	首发前股份

注:以截至2020年11月20日总股本为基准。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注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注
王金洪	合计持有股份	56,319,552	4.7542%	55,223,559	4.661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079,888	1.1886%	12,983,895	1.0960%
	有限售条件股份	42,239,664	3.5657%	42,239,664	3.5657%

注:以截至2020年11月20日总股本为基准。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王金洪先生作为公司现任监事会主席,其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正常履行中,未出现违反承诺情形。

三、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王金洪先生股份减持实施情况与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备查文件

王金洪先生出具的《减持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